

国家发改委拟再松绑海外并购

中企“出海”更要理性

■ 后歆桐

2016年以来,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如火如荼,仅一季度交易额就超过2015年全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下称9号令)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毕,若无更多意见反馈,拟将进一步为中资企业海外并购“松绑”。

与此同时,中资企业的海外并购也不时“触礁”。相关专业人士指出,中资企业需要做到全球化和本地化的两手准备,了解投资地的法律、经济、政治、文化,做足前期风险分析与评估。

确认函改收悉函 企业并购更需设计

根据 Dealogic 的数据,仅今年第一季度,中资企业海外并购交易额就达到1108亿美元,超过2015年全年的106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拟进一步放宽中资企业海外并购条件。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在官网上发布公告,对9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改委曾于2014年放宽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审批。在此之前,任何规模在1亿美元以上的交易都需要

提交给国家发改委进行审批,获得确认函,即俗称的“小路条”。而2014年5月出台9号令后,10亿美元以上规模的收购案需国家发改委核准,3亿美元至10亿美元之间的收购案仅需国家发改委备案。

柯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蕾告诉记者,如果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没有更多的意见反馈,最新政策可能马上发布。

“最新政策关于‘小路条’方面最大的变化在于,原本企业向国家发改委申报项目信息报告,会获得确认函,而现在变成了收悉函。确认函和收悉函的区别非常大,即未来每家企业申报报告时,国家发改委不一定进行筛选,只会给企业收悉函表示‘知道了’。”曹蕾称,这意味着政府对于中企海外投资并购的审批方面有更大的放权,这是9号令征求意见稿中最大的特色。

除了中国本土政府监管外,今年以来,多项中资企业海外并购因被收购企业所在国审查不得不停止。对此,曹蕾给出三个解决方案:一是事前应与律师进行仔细对比,评估有多

大可能会受到反垄断或国家安全方面的审查。二是应在申报方案中提到具体应对措施,这对于通过审查或者是减少审批时间非常有效。三是反垄断审查部门和国家安全审查部门在国外是可以初步进行沟通的,应提前沟通好以何种方法通过审查,然后做计划。

曹蕾同时建议,在政治上、战略上敏感的收购中,好的交易结构也能帮助企业促成交易。好的结构设计对于推进项目,获得对方公司所在国政府审批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并购更理性 合作应本地化

尽管海外并购交易金额创历史纪录,但是由于对国际规则不熟悉,对投资地的法律、经济、政治、文化等不了解,以及受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不完善等多种因素影响,中资企业“走出去”会不时“触礁”。

根据 Dealogic 的数据,今年以来,中资企业取消了15桩交易,总交易规模达240亿美元,是迄今为止最高的年度纪录。

针对这一情况,在日前举办的

“一带一路”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论坛上,清控金融集团副总裁志鹏建议中企更理性地进行海外并购,将符合自身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并购原则,并做到全球化和本地化:全球化是作为公司的战略,而本地化是指无论是合作伙伴还是团队,一定要本地化。他认为,与当地最优秀的合作伙伴是重要策略。

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厚生投资联合创始人王航则表示,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中国产能出现过剩现象,需要产能转移,获取更大市场;中国自身消费者需求亦在升级,倒逼产业升级、供给侧改革,这就需要到国外收购技术和品牌。他认为,像日本综合商社类型的商业组织能够为企业提供相关帮助。

达信风险咨询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孙友文则强调了事前进行充分风险评估分析的必要性。从不同的层面,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海外投资“走出去”之前需要做充足的评估和分析。此外,企业还需识别每个阶段不同的风险、不同风险的层级、不同风险的水平,准备完整的解决方案。

企业“走出去”铁路不能当“独行侠”

■ 姚恩平

189班,运输货物总重达32.7万吨,出口总值约3.5亿美元,铁路使者“长安号”不仅仅是运输货物,更是传播丝路文化。5月14日下午,“丝路新平台合作新机遇”2016全国网络媒体陕西行采访团成员走进西安国际港务区,探访铁路使者“长安号”。

据介绍,“长安号”分为西安—阿拉木图(哈)、西安—热姆(哈)、西安—鹿特丹(荷)、西安—莫斯科(俄)共四条线路。自2013年11月28日开通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为陕西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一条“黄金通道”。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工业国和第一大贸易国,但我们更应该看到和工业强国、贸易强国的差距在哪里。国内的工农业生产、出口主要以初加工、低中端、低附加值产品为主,特别在工业原材料、中低端机械设备、工业零配件、建材、食

品、轻工产品等方面,存在严重的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现象,这限制了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且浪费财力、物力,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但另一方面,国内对高端、优质产品的需求却处于不足状态。在新常态大背景下,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是应对国内供需错位、失衡的积极举措。

陕西开通“长安号”国际货运班列让本地和其他省市相关企业重新焕发活力,铁路此时不能置身事外,应该积极做好与地方企业的信息沟通、合作,发挥自身运量大、适宜中长途、全天候运输等优势,为企业搭建一个良好的国际贸易和物流平台,利人利己、抱团取暖的举措才能确保铁路的利益最大化。据介绍,“长安号”货运班列已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通往中亚及一条便捷的货运线路,比公路运输缩短20多天。我们相信,这条现代化的“钢铁之路”必将和古“丝绸之路”一样,为促进我国和中西亚各国的商贸往来发挥更大作用。

● 投资动态

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中石油护航东盟能源大通道

■ 王瑞景

近年来,随着国内长输管道建设节奏放缓,海外市场管道建设步伐逐渐加快,中石油国际化经营得到了长足发展,既开拓了海外市场,又带动了高端设备和技术出口,更为项目所在国家提供了就业机会。

中缅天然气管道所经过的云南广西两省区与东盟国家既有陆路相接又有海上相通,成为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经贸往来的重要地理枢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有着连接海上丝绸之路的优势,云南、广西俨然已成为东盟能源大通道。

建设国际一流炼厂 优质成品油出口多国

预计2016年内建成的中国石化云南石化炼油工程项目,是中缅油气管道的配套项目,计划年处理能力达1000万吨原油。项目建成后,将为包括云南在内的西南四省区市提供成品油,填补西南四省区市炼油厂的空白。

广西钦州港作为南方重要口岸,是中国连接东盟的重要海上输出通道,被国务院批准为中国第六个保税港区。着眼于钦州港的地理优势,中国石化2005年5月开始在此筹建广西石化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取得一系列优秀成果。

据介绍,广西石化公司加工的原油全部从海外进口,生产的油品质量全部达到国Ⅳ标准,同时具备生产国Ⅴ标准油品的能力。其中,30%的成品油销往国外,主要占据国外高端市场。

环保投资超20亿元 保护白海豚栖息环境

钦州港所在的北部湾海域栖息着一种可爱的珍稀动物——中华白海豚,对环境要求极高。当初,广西石化选址钦州之时,其环保治理水平曾受质疑。但多年过去,白海豚的数量反而比以前大约增加了10多头。

据中国石化广西石化公司党委

书记方栋良介绍,广西石化在环保上投入力度很大。按照国家要求,废水排放达到二级标准就算合格,公司主动将其提高到一级水平。截至目前,广西石化用于环保设施上的投入超过20亿元,约占炼厂总投资额的8%。

为防止事故状态消防水污染水体环境,广西石化还建设了三级防控系统,污水收集池总容量达到11万立方米。

治污不仅需要治水,还需要治理大气污染。2015年,广西石化投产重油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经过4个多月的试运行,处理后的烟气不仅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而且远远优于即将于2017年7月1日起实行的《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脱除率高达99.4%,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引入缅甸天然气 加油站因地制宜服务东盟

中国石化的全称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天然气也是其主要业务之一。

2013年10月20日,随着中缅天然气管道全线投产,来自缅甸西海岸的天然气经由云南瑞丽、昆明成功抵达广西贵港末站。其中,云南支线及城市燃气项目包括21条支线和13个城市燃气项目,总投资近46亿元,项目覆盖云南省15个州市,支线总长近1700公里,为云南用户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能源提供了便利。

跨国大宗石油、天然气的运送往来,说明了海外市场对中国石油的认可与赞同。散落于云南广西两省区境内的千座加油站也在默默发挥着作用,为往来于中国和东盟国家的车辆提供助力。

云南和广西作为东盟能源大通道节点,在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产能合作的背景下,中国石化的千万吨级炼厂、油气管道、加油站等项目对中国加强与东盟的互联互通和合作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指南 (四十二)

白俄罗斯注重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

主要进口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食品、黑色及有色金属。

主要出口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食品、黑色及有色金属。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贸易组织、运输组织和工业企业。

国家近期重点战略:2004年,白俄罗斯国家稳定发展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团通过了《2020年前白俄罗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战略》,该战略注重社会、经济和生态的协调发展,主要目的是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道德修养。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汽车和拖拉机零配件,绝缘电线、电缆,铁路机车,鞋类及制鞋材料,信息处理设备的配件,涡轮增压器和涡轮增压式发动机、汽轮机,变压器,发电机组装置。

中国从白俄罗斯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钾肥、含氮杂环化合物、聚酰胺、收割机和脱粒机、合成纤维、信息载体、卡车、未加工的木材。

(来源:中国贸促会)

● 供求信息

意大利 Arexpo 公司活动组织服务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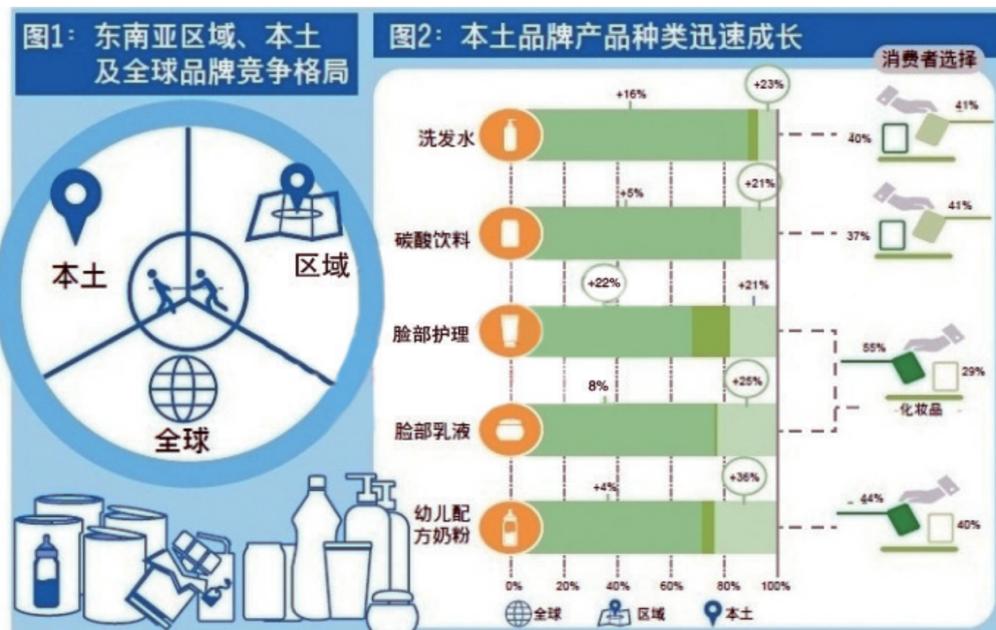
招标方:意大利 Arexpo 公司
招标内容:活动组织服务
截止日期:2016年6月15日
合同金额:550,000(欧元)
联系人:Sergio Biffi
电话:+39 026880860
邮箱:sergio.biffi@arexpo.it
网址:http://www.arexpo.it
(来源:厦门市贸促会)

加拿大公司出口枫叶食品、牛肉牛脂等

公司名称:Rothsay, division de Darling International Canada Inc.
出口产品:枫叶食品、牛肉牛脂等
电话:(450)632-3250
传真:(450)632-4703
网址:http://www.rothsay.ca
(来源:厦门市贸促会)

哥斯达黎加商人出售房产

哥斯达黎加商人欲出售的房产共540平方米,位于哥斯达黎加 Mercedes Norte de Heredia。
联系人:Mauricio Soto Araya
Kattia Arias Alfaro
邮箱:coolservice1969@gmail.com
电话:(506) 83 90 59 08
(来源:中国贸促会)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东南亚市场跨国公司主导局面渐变

尼尔森最新报告显示,过去跨国公司主宰了东南亚地区的许多市场,但如今的竞争格局有所改变。低运营成本、完善的网络、深刻理解当地的需求以及能够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让当地企业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并

不可逆转地重塑了亚洲的快速消费品行业。

报告指出,无论是全球、区域或当地企业,如果要在竞争中获胜,都必须确保自己的品牌传递价值主张,并在消费者的生活中充当重要角色。

(东方)

华为联手英贸易投资总署共推通信业发展

本报讯 5月16日,中国华为公司与英国贸易投资总署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信息与通信产业发展。

根据这项为期3年的谅解备忘录,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将协助华为全球供应链在英国寻找最佳技术合作伙伴,并为华为在英国的投资和业务

发展提供相关支持。

近几年,中国公司在英国的投资非常活跃,华为正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华为2012年就宣布了在美国的投资计划,承诺5年内在美国投资20亿美元,并计划在2017年前将研发岗位增至300个,研发投入超过2亿美元。

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陈黎芳说,华为已在英国运作15年,现在华为在英国拥有1100名员工,业务遍布15个地区。通过与200多家英国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华为致力于建立健康、强健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生态系统。

(张宏伟)

成功收购美国非上市公司系列谈——

买卖双方交割三前提

■ 柳治平

交割前提条件:一般而言,各方必须交割的前提条件:一是目标公司足够数量的股东核准了交易;二是有关政府部门(主要是司法部或者联邦贸易委员会,有时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相关程序完毕,没有意见或异议;三是没有法院或者政府行政命令禁止交割。

目标公司必须交割的前提条件:一是买家恪守双方约定责任,二是买家之陈述与保障属实。

买家必须交割的前提条件:一是卖家与目标公司恪守双方约定责任;二是卖家与目标公司之陈述与保障属实;三是从并购合同签署那天起交割时,公司没有重大负面变化。

那么,如果卖方违约,比如等到买方接管公司后发现卖方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与保障

不实,买方应当如何索赔呢?常见惯例是买方将大约20%左右的买价放入一个第三方托管的账号(escrow account)中,一般在成交之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如果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与保障不实,或者卖方以另外方式违约,那么买方可以通过约定程序提出索赔,在程序完成时赔偿金额直接从托管账号中支付给买方。有些文件规定索赔有最低门槛数额,一旦超过可能全额理赔,也可能只理赔门槛数额以上部分。

一般而言,托管账号中的数额,除非卖家涉嫌欺诈或者恶意违约,构成理赔上限。另外,针对公司之前的税务问题及环保问题,理赔期限一般止于在成交之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

原因在于这些问题买家在接管之后不一定可以很快发现,而是政府追查或者第三方起诉了,买家才会知情。所以,有些交易会另外开启专门的潜在税务问题或者环保问题托管账号,在诉讼期限(税法此处一般取5年,环保法甚至更长)之后如果没有政府执法或者第三方起诉,并且卖方陈述与保障没有被发现不实之后,才

由托管方将托管账号中的余款转交给卖方。

当然,如果卖方没有聘用能力经验相当的律师,或者在商业谈判上处于非常不利地位,也有托管账号中的数额仅仅是理赔的第一步,理赔额最后甚至可以高达或者超过交易本身全额的情况。

反之,如果买方没有聘用能力经验相当的律师,或者在商业谈判上处于非常不利地位,也可能没有获得托管账号以及其他索赔理赔机制,甚至进入所谓“一锤子买卖”,即成交之后,买方不能向卖方提出理赔。

基于公司获利能力的额外对价(earn-out):这是指交割之后,在一定前提下,比如公司盈利达到一定水平,公司给予原来股东交割时股价之外的额外类似于红利的对价。一般而言,基于公司获利能力的额外对价延续时间为交割之后的一年至三年,数额为公司税后利润的一个百分比。有些时候,卖方以公司未来盈利潜力为理由,声称买方开出的价格太低,而买方对公司未来潜力没有同等信心。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公司获利能力的额外对价就可以作为

一个折衷方案。当然,一般卖家不愿意将大部分对价后置于基于公司未来获利能力的额外对价,毕竟公司易主,卖家不想过多依赖新股东的管理能力。

合同终止:既然是合同,约定的是未来的对价交换与责任义务,也就必须预见内在或者外在力量或原因可能使得一方或者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并作出合同终止后的相应约定。并购合同一般会有截止日期(一般是签署日后3个月至6个月)内(drop-dead date),如果各方没有实现,那么合同便自动失效,双方均不对对方负任何责任。如果因为一方违约,另外一方终止合同,那么违约方可以被要求支付违约金,一般违约金可以是交易额度的一个百分比,也可以是另外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实际开消费用。

(作者系美国成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投资实务